

的各种功能，地理系统的时间变化，以及地理系统状况与其有关因素的联系三方面的观测联合起来；3）根据经验数据进行地理系统模拟；4）阐明地理系统形态和质量能量交换的关系；5）进行地理系统和文化景观，地面观测和遥感信息的对比研究；6）联合地理学各分支学科的专家共同参加实验研究工作。地理综合实验站在推动地理学研究方面的作用已得到公认。现在苏联库尔斯克实验站已成为经互会共同的研究中心，开展国际交流的场所。

综上所述，近二十年来苏联地理学改进了传统的理论和方法，加强了综合性专题研究，提倡地理学直接为国民经济建设部门服务，重视地理综合实验站网的建设。这些特点引起了国际地理界的重视。有的国家创办了专门杂志，定期系统地介绍苏联地理期刊的文章。我们从中谅必也能吸取到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

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标准和综合指标问题

Н. Г. 伊格纳坚科, В. П. 鲁坚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关于加强自然的保护及改进自然资源之利用的补充措施》决议（1978年12月）中强调指出：“在工业、运输业、农业…迅速发展的条件下，保护自然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苏维埃国家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

最优化地利用自然是经济地理学以及有关邻近学科的最重要任务。经济地理学在上述问题上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直到现在，仍忽略了对这一问题的方法论和方法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忽略了必需“深入到各经济学科所研究的领域中去” А. А. 明茨强调指出：这种“经济化”与经济地理学并不矛盾，而是与这一学科的要求独立性以及地理科学系统这一特征相一致的。

本文的任务是从理论上论述一个主要的方法论问题，即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标准和综合指标的选择问题。

毫无疑问，自然资源经济评价反映了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是在社会生产时利用和再生产自然因素中产生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任务是从质和量上去证明作为广义上的生产手段的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由此所产生的许多课题，是借助于这种评价来解决的。

根本的问题在于：在统一的经济评价中，怎样才能考虑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我们认为，有目的的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客观存在将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

我们所说的对自然资源经济评价进行综合的经济地理学研究，指的是多方面性，而不是普遍性。必须找到可以比较而又最概括的各种评价手段。

然而，对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进行各种不同经济评价并不排斥统一的经济评价标准，而是预先确定这一评价标准。“只有具有同一性…的不同事物才是同名的，因此也成为许多可约数的度量值。”一致的看法是，这样的标准应该是价值（货币）量。但是人们往往把标准与评价指标等同起来，这未必是合理的。显然，需要把这两种评价之间的界限明确划分出来。我们认为，标准不同于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指标（这些指标是局

部的,是由评价标准派生的,是可测量的),标准是在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再生产时决定了“人—自然”体系中相互影响的最终目标,因而它不可能从量上反映出来。

自然资源是“天然的生产力”。因此,这种生产力被纳入到经济循环中来,并且是对社会生产率有着直接关系的一种经济因素。在这方面,自然资源的经济评价可以看成是对整个生产效率加速(或延缓)增长的一个前提的评价,因此,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标准应与生产效率的一般标准相适应,这样标准就是使社会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的增长。这样提出问题的根据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因素理论,因而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从上述观点来看,在利用自然资源或这些资源的配合来进行生产社会必要产品时,节约社会劳动是经过理论上论证了的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标准。

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统一标准是选定评价指标的方法论基础。这一问题是错综复杂的,在自然资源经济评价中的“优先权益”的问题,应该在不同学派的学者观点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综合的方法。“近几年来探讨,对确定自然资源经济评价出现了两种极端的看法:第一种看法是,自然资源的评价是和开发(再生产)自然资源上的费用有关;第二种看法是,估值量是与开发自然资源的效率有关……”。

科学院院士С.Г.斯特鲁米林拥护者所持“费用的”观点是根据在开发和再生产自然资源时按社会必要的劳动费用值来确定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这里忽略了一点,那就是马克思认为,既是在再生产自然资源时不浪费人类劳动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实际的价值关系。因此,“费用的”提法并未为大部分人所接受。

广为流行的一种观点是按单位产品的消耗来评价自然资源的。但是这一观点所评价的不是自然资源的生产率,而是消耗的生产率(它在各地是有很大差别的)。

为了测量自然资源的一般使用价值,必须对自然资源的全部效率进行评价。正如多数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这个量度指标就是产品总值,它是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基础。为了核算出在优劣自然地域进行所付出的消耗,在产品总值上还要加上表示利润及其利用收入额的纯收入。

产品总额是作对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独立指标提出来的。用这个指标来估值,根据单位面积产品产量的观点可以确定作为生产资料的自然资源的价值,因为它能证明资源在国民经济中在现代和未来的专业化、集中化和集约化水平条件下总的生产率。

作为一种指标的产品总额存在着一系列的缺点:第一,没有显示出它在生产活动中要消耗多少社会劳动;第二,它要受基金装备率、集约化程度、生产结构、劳动报酬及其他经济因素的制约,因而抹煞了自然资源质的差别;第三,它没有考虑到自然资源所处的地理位置等。

反对根据产品总额进行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学者认为,以上论据就是足以否定利用这一指标评定自然资源。其实,产品总额在进行自然资源经济评价时,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都可以得到广泛的运用。

某些经济学家认为,在开发自然资源的过程中,在同等消耗条件下,产品总额,是可以作为评价指标的。有人提出,把总产品从客观存在着的利用自然资源的不同强度中“净化”出来。但是,正如И.К.斯米尔诺夫所指出,在评价不同性质土地时任何人为地采用平均消耗的作法都意味着忽视土地这一生产手段的客观特性,因而不能不在评价

土地和使用土地上犯严重错误。

当然，产品总额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经济因素，因此，评价自然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评价经营效果。但是，第一，这一缺点对其他所考察的指标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第二，有些经济学家试图评价“纯粹的”、“自然的”特性，这种想法未必可以认为是合理的。因为这类特性在自然界中是一种例外（禁区），并且在自然资源经济评价中是不必要的，因为它并不反映自然资源客观经济生产率。这种生产率是资源的实际生产率和它们的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并决定于影响利用自然中劳动生产率的各种因素。

我们认为，产品总额对上述指标来说有重要的优点，即它是能够说明整个的（不是部份的）自然资源的价值，产品总额由于是对一切再生自然资源整个生产率的评定，因而它能在年核算中表示这些再生产自然资源的量 and 质。A. A. 明茨所研究出来的方法使有可能将这一原理运用到矿产上去。

很清楚，由于产量总额存在着不准确性，因而不可能使它成为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唯一的计量单位（正如不能使其它指标成为计量单位一样）。很明显，根据实际评价的不同目的需要有许多指标系统。同样清楚的是必须有一综合系统指标来作为自然资源的各种使用价值的公约数。能起这种综合作用的正是产品总额，而不是其他的某种指标。

“生产总额是森林土地评价的综合标准，因此，这种按产品总额对土地进行评价的办法要比按其他指标评价土地应用范围更广。”一旦我们有了自然资源的资料，即按相应的整理资料的系统而得出产品总值资料，我们就能随时用简单的计算来确定它们的任何一种局部的（相对的）指标的评价，这些指标互相补充，扩大了在生产实践中自然资源经济评价成果的运用范围。

在进行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方法论方面，占有重要地位的是任何分类地域上的自然资源潜能的经济评价。这种评价属于比较的绝对自然资源经济评价，因为它表征了全部自然财富的总和，并力求对地域整个总的资源进行评价。这种评价的应用领域是多方面的，我们已对它进行了部分的考察。

一切有关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各种指标的评论，对于自然资源潜能的评价也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我们认为，正是产品总额价值在最大程度上符合了这类自然资源经济评价提出的要求，并且也是它的基本指标。任何一个不同的相对值都不能作为自然资源绝对值的计算单位，尽管它能证明这一值的个别限额。

对自然资源经济评价的统一标准和综合指标的经济实质的论证应该作为经济地理学解释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我们认为，这种解释的重要方面是：研究“会社—自然”系统中总的和各个地域性相互作用的规律性（通过对它的质和数量）。

吴郁文节译自《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География》30期，1981年，

胡思明、张元勳校